海淀区人大常委会

会 议 材 料

海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接受徐中兴辞去海淀区第十六届

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

（草案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2020年11月24日海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：

接受徐中兴辞去海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。